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292號

上訴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秀鸞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517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